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莊靜

電話：02-23228462

Email：c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2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修正總說明-定.pdf、02甄審委員須知修正對照表-定.pdf、03甄審委員須知修正規定-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須知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